

2018 年度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预算公开 目录及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1个，为县林业局直属行政单位，副科级。内设三个股室：政秘股、治安股（加挂刑警队牌子）、法制股。下设5个基层派出所分别是：红城派出所、长扶派出所、董石派出所、月岭派出所，丹霞山派出所，各股、所均为正股级。

主要职能是负责依法保护森林资源，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开展森林公安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协调、督促、查破（处）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治安案件、林政案件和刑事案件、：协助当地公安机关侦破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刑事案件。依法负责管理森林公安机关的枪支、弹药、警用物资装备等工作。承办县公安局和县林业局及市森林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单位共有行政政法编制40人，实有在职人员36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20人。离退休人员11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管好用好预算资金、节减开支，提高效率。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713.78万元，比上年581.91万元增加131.87万元，增长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13.78万元。主要增加

2018 年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和办案业务费等支出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713.78 万元,比上年 581.91 万元增加 131.87 万元,增长 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713.78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和办案业务费等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591.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3%。与上年增加 103.02 万元,增长 2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0.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3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122.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7%。与上年增加 28.85 万元,增长 30%。其中:001 项目 25.6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政法经费,比上年增加 3.6 万元,主要是专项政法经费的增加;002 项目 96.95 万元,比上年增加,25.25 万元,主要是新增人员办案费和业务费的增加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3.2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占 91%,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占 9%,较上年持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33.6 万元,其中: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0.4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福利费 1 万元、日常维修费 0.5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3 万元、电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其他费用 12.9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0 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301.28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43.62万元，通用设备206.65万元，专用设备47.35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3.66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